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綜述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a) 潘先生及陳女士將共同透過Energetic Way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於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及
- (b) 張博士將透過Alpha Advantage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於張博士及Alpha Advantage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主要股東。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出現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Alpha Advantage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出現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業務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體制，並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控股股東任何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援。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倚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業務，特別是：(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其擁有獨立團隊以經營業務，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潘先生及陳女士除外)。本集團亦已實行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本集團可獨立接洽其客戶及分包商。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悉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期間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分包商擁有權益。

管理獨立

除潘先生及陳女士外，董事會由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雖然潘先生及陳女士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段所述)，亦於彼等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潘先生及陳女士擬於[編纂]後將不少於80%的工作時間投放在本集團業務。董事認為，即使潘先生及陳女士並無將所有工作時間投放於本集團業務上，彼等仍能履行執行董事的責任。於往績期間，潘先生及陳女士對本集團業務投放相若的工作時間比例，同時參與其他業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潘先生及陳女士投放的時間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而言屬足夠。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有廣博經驗，且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保證董事會的決定乃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平意見後方才作出。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之董事可提供均衡之意見及建議。此外，董事會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任何單一董事概不應有任何決策權。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管理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於本節稱為「契諾人」)之間日後可能出現競爭，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月●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由[編纂]日期起：

- (a)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透過任何實體企業、合夥、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或以負責人、夥伴、股東、董事、僱員、顧問或代理身份：
 - (i) 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經營或涉及或收購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而該業務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統稱「受限制地區」)從事或即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A)樓宇改建顧問服務，包括：
(1)牌照顧問；(2)改建及加建及小型工程；及(3)樓宇構築物核證及檢查；及(B)本集團不時經營或可能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統稱「受限制業務」)；
 - (ii) 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任何目前或正在與本集團磋商以期與本集團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或在過去十二個月一直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之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iii) 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期間任何時間與本集團競爭，以向(據任何契諾人所悉)獲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本集團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 (iv) 於全球任何地區以任何目的使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屬於國際第6、19、37或42類商標之該等商標(「商標」)。為免生疑問，彼可自由使用外觀與國際第6、19、37或42類以外之國際商標類別相同的商標；
- (b)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在未獲本集團事先同意下，於不競爭契據期間不時為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以外的用途使用任何機密資料，包括屬機密或並非以任何方式公開而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經營的一切業務及事務的所有資料、專業知識及記錄(不論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不影響前述之整體性)所有算式、設計、規格、製圖、數據、手冊及指示及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銷售資料、業務計劃及預測及所有技術或其他專門知識及所有電腦軟件及所有賬目及稅務記錄、通訊、訂單及查詢及所有商業機密(不論上述者是否明確標示為機密)(統稱「機密資料」)；
- (c) 彼應該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 (i) 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當中承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 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及其緊密聯繫人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截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作出聲明，指出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於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倘沒有遵守，則須列明任何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有關年度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披露須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d) 若本集團由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使用國際第6、19、37或42類以外之商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彼將就該等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全額賠償。

被動投資

儘管有上述承諾，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受限制直接或間接於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不超過5%股權，惟前提是：

- (a) 該公司為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 (b) 契諾人無權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該公司董事會；及
- (c) 該公司最少須有一名其他股東之股權大於所有契諾人於該公司的合計股權。

新商機

儘管有上述承諾，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於受限制地區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為：

- (a) 於直接或間接獲提呈或知悉任何涉及受限制地區的受限制業務的項目或新商機(「**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時，相關契諾人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真誠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參與通知**」)，表明有機會以合理商業條款(須盡可能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呈者相同)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參與通知須提供充分資料，讓本公司能就有關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達成知情見解及評估；
- (b) 本公司將自接獲參與通知日期起有三十(30)個營業日，以決定本集團會否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以書面通知告知相關契諾人其決定(「**參與回覆**」)；
- (c) 倘本公司並無於接獲參與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發出參與回覆，或倘本公司已另行以書面形式知會相關契諾人其決定本集團將不會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相關契諾人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獲准投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彼將及／或將竭盡所能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提供本集團要求的證據，證明經營有關受限制地區的新商機的條款並不優於向本集團提呈有關商機時的條款。

不競爭契據的期間

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及其他條款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時自動終止：

- (a) 契諾人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有)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持股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為釐定一名或一組人士是否控股股東的門檻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不出售限制

根據[編纂]，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各自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編纂]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二十四(24)個月期間(包括[編纂]規定的六(6)個月及控股股東自願承諾的十八(18)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創業板[編纂]第13.19條之以下要求：

- (a) 倘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三十(30)個月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彼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彼之後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已抵押或質押上文第(a)段下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嚴格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衝突情況，保障我們的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倘將提呈至董事會的任何事項與行使本集團獲授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與控股股東控制的該等公司(本集團除外)進行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有關，而任何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條文，該董事(「**有利益衝突董事**」)不得對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就有關事項投票的法定人數。然而，彼有責任提供有用資料，協助董事會對該事項作出決定；
- (b)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接納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給予的機會。
 - (i) 在考慮是否接納該等機會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評估有關商業機會是否預期能：(A)提供可持續的盈利水平；(B)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發展策略；及(C)會否為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必要意見；
- (iii) 有利益衝突董事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該等機會；
- (c)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向我們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
- (e)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年報披露：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是否接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提呈商機作出的決定及根據；
 - (ii) 委員會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審視的事項。